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24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千年宣言》，

铭记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还铭记2002年6月10日至13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的宣言，

回顾其以前这方面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03年4月22日第2003/25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增加，对自然资源构成压力，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各国得以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宣言》指出的那样，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应该实行国际合作与团结，必须避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深信各国必须制定与本国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的特定目标，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世界中，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数量和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比例计算都不断下降的趋势，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侵害、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40 亿人营养不足，每 7 秒钟在世界某些地方就有一名十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部人口；
4. 强调需要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将营养不足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的承诺没有实现，再次请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食物权；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以及制订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7. 请所有国家、私营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必须促进所有人切实实现食物权，包括在不同的谈判中这样做；
8. 感兴趣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0, Add.1 和 2)，赞扬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为促进食物权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9.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有效地推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的后续进程，以期制订关于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加强国际社会保护食物的现有机制；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注重性别问题；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密不可分，对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相分离，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3.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时应保证有可持续水资源用于人的消费和农业；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交关于如何实现食物权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16. 决定在在第六十一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